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 金融市场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2014〕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来，一些非法金融活动在我市有所抬头，金融机构业务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也时有出现，必须及早清理整顿，防范于未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今年 5 月至 6 月，在全市开展一次集中整顿金融市场秩序大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化解影子银行（指传统银行体系外的信用中介机构和业务）存在风险隐患。按照粤府办〔2014〕12 号文件要求，深入排查影子银行活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重点是清查理财业务不规范、超范围经营、非法集资、暴力收贷等问题，及早锁定风险，及时防范和处置风险。其中：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理财业务的清理规范由中央驻地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归口负责，地方政府配合；金融机构跨市场理财业务、第三方理财和非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网络金融活动等的清理规范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的清理规范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配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清理规范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配合。

二、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为。按照粤府办〔2014〕13 号

文件要求，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是清查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欺诈误导客户、泄露投资者个人信息等行为。此项工作由各地人行、金融办、公安、工商等协助配合上级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自查情况要同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

三、清理整顿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按照粤金函〔2014〕212号文件要求，重点清查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电商公司是否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国资委、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配合。

四、清理规范民间融资行为。按照银监发〔2013〕48号文件要求，对非融资性担保、投资、理财、咨询等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检查，纠正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打击取缔高利放贷、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金融传销等非法金融活动。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公安局、金融工作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财政局、法制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配合，其中：对超范围经营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对高利放贷、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地下钱庄、暴力收贷等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直接查处；对违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骗取银行贷款的，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五、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洗钱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处置非法集资和反洗钱的部署规定，发动群众举报非法集资和洗钱线索，重点是打击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未经批准实施信托、委托、内部集资、入股等行为，向社会公众或变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地下钱庄、互联网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市处非办

(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牵头负责, 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反洗钱工作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反洗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六、防范打击骗贷转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 严防内外勾结骗贷、非法放贷、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出现。加强企业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 密切关注资金流向, 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 严防涉贷企业参与民间借贷和违法金融活动。此项工作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牵头, 市各金融机构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 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抓紧铺开清理整顿工作, 强化监管措施, 规范市场秩序,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整顿工作由市建设粤东金融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组织实施。请各县(市、区) 和市各牵头部门 6 月底前将清理整顿情况书面报告市金融强市办。市将在适当时候组织一次全面督导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